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贸易救济法教程

主编 高维新 蔡春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贸易救济法教程

主 编 高维新 蔡春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贸易救济法教程/高维新, 蔡春林主编. —北京: 对外
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9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81134-422-6

I. 贸… II. ①高…②蔡… III. 世界贸易组织 - 保护贸
易 - 贸易法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F743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23369 号

© 2009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贸易救济法教程

高维新 蔡春林 主编
责任编辑: 张 洁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 × 230mm 18.25 印张 367 千字
2009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4-422-6

印数: 0 001 - 3 000 册 定价: 29.00 元

总 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一套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的想法由来已久，现委托我来组织编写，我感到很荣幸。近年来，中国法学教育的繁荣发展是令人欣慰的，全国设立法学专业的院校多于五百所，在读学生数万人，这对法学教材也提出了新的要求。目前已经出版的几套法学系列教材可以说各有特点。我们编写这套教材，算是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作一点自己的贡献，使读者多一种选择。作为本套教材的组织编写者，我要对所有的作者表示感谢，并特别感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刘传志等老师的辛勤劳动。

本套教材由全国数十所高校教师共同参与编写。具体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北工业大学、武汉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吉林大学、广东海洋大学、东北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山东大学威海分校、重庆邮电大学、云南民族大学、云南师范大学、云南财经大学、河南大学、海南大学、暨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河海大学、河海大学常州商学院、江南大学、湖南商学院、中南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科技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北方工业大学、北京邮电大学等。

本套教材具有以下几个特点：首先，其难易程度比较适中。教材主要面向本科学生，以介绍大纲规定的基本知识为重点，避免写成法学理论专著。其次，避免写成大部头。编者对教材的篇幅作了比较严格的限制，在减轻学生学习负担的同时，注意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最后，本套教材的主编，均是来自教学第一线的年轻教师，多数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他们年富力强，思维敏捷，实践与理论的结合使他们对于各种版本教材的特点有直接的认识，可以取长补短。当然这套教材适用性到底怎么样，只有读者才具有最终的评价权。

借此机会，我想对法学专业的同学们多说几句，概括起来就是“一种技能两颗心”。

现今我国的大学教育，已经从精英教育转向了大众教育。法学专业的同学，毕业后未必一定会从事法律方面的工作。不论从事什么行业的工作，法律知识都

是十分有用的。因此，大学期间一定要注意法律专业知识的学习，这是你的优势所在。这就是上面所说的“一种技能”。而所谓“两颗心”，一是真正的公正之心，一是感恩之心。大学教育不仅是培养技能，更是培养思想。公正是法律的基本要求，也是每一个人所希望的。但是很多人所希望的公正，其实是片面的公正。举一个十分常见的例子。一辆公共汽车在路上行驶，有人在路边招手。车停了下来，招手的人上了车。车继续行驶，又看到了路边有人招手。司机准备停车。刚刚上车的人开始嚷了：“已经这么挤了，还停！”他忘记了自己也是刚刚挤上来的了。这就是典型的片面公正。片面公正的人对于什么是公正，没有客观标准，只有主观标准，一切以自己的个人利益为出发点。对自己有利的就是公正，对自己不利的就是不公正。作为法学专业的学生，一定要注意克服这种片面的公正观，确立真正的公正之心。公正其实是一把双刃剑。在坚持公正会给你带来损害的时候仍然坚持公正，这才是真正的公正。

2003年春末夏初的一个明朗的上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礼堂里正在举行研究生毕业典礼。袍帽辉映着一张张踌躇满志的青春的面庞。校长陈准民教授致辞。很意外，致辞不是惯常的鼓励话语和事业发达的祝福，而是低沉的劝告。他说：“我不担心你们会有令人羡慕的前途，只担心你们忘记了感恩。人生的幸福并不在于拥有多高的职位和多少的财富，而在于能够对他人的有所贡献。希望你们常怀感恩敬畏之心，与社会和谐相处，一生平安。”当时的中国，刚刚经受了一场非典的灾难。这场灾难的起因，不正是因为我们人类缺乏感恩之心吗？我们把地球当成自己的私有财产，为了满足自己毫无必要的欲望而为所欲为，结果受到了惩罚。我们的存在即使不是对这个世界的贡献，至少也不应该成为这个世界的负担。我经历过多次的毕业典礼，惟独这个很意外的关于感恩的致辞，至今似乎仍在耳边，特地拿来和同学们共勉。

以上文字，作为序。

薄守省

2007年1月12日于北航法学院

boshx@sohu.com

boshx001@yahoo.com.cn

前 言

贸易救济 (Trade Remedy) 是指当外国进口对一国国内产业造成负面影响时, 该国政府所采取的减轻乃至消除该类负面影响的措施。它是 WTO 所允许和规范的, 也为美国、欧盟、日本等主要贸易成员所广泛适用。在 WTO 框架内, 贸易救济包括三种形式: 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

贸易救济法, 是调整贸易救济主体在实施贸易救济措施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换言之, 贸易救济法是指为了维护正常的国际贸易秩序, 对国际贸易中的倾销、补贴和数量激增行为进行规制和调整的国内法规范和国际法规范的总称。一国主管当局经过国内产业或其代表申请或者自己认为有必要时, 以相关的法律规范为依据, 发起反倾销、反补贴或者保障措施调查, 最终确定对外国进口产品加征关税或者实行配额管理 (保障措施中可能二者并用) 等行政救济措施, 以保护其国内产业不受损害, 抵消不正常价格和数量激增的影响, 维护其国内正常的贸易秩序。

本教程是编者在原《贸易救济法》(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6 年出版) 的基础上, 结合近年来教学与科研的实践, 本着由浅入深, 易学实用的原则, 重新归纳整理、删繁就简, 并吸取了贸易救济法出现的一些新问题、新情况和新理论, 增补了一些重要文献资料和新知识; 对原《贸易救济法》所涉及的概念、论断和文字表述进行修改, 力求使之更为准确; 以深入浅出的论证方法、丰富翔实的资料、独特鲜明的研究视角和全面细致的案例分析, 从贸易救济体系的基本理论、贸易救济体系的构建与运行等方面, 使本教程极富系统性与前沿性。

本教程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之一, 由广东海洋大学海洋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WTO 研究中心和法学院在认真总结近年来最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 结合相关立法和教学的实际需要共同组织编写。本教程分为五个部分: 贸易救济法的基本理论 (第 1~2 章)、反倾销法 (第 3~5 章)、反补贴法 (第 6~7 章)、保障措施 (第 8~9 章) 和技术性贸易壁垒 (第 10 章)。

本教程由高维新、蔡春林任主编, 肖文、程功舜任副主编。具体分工如下: 高维新、蔡春林 (第 1 章); 杜耀武、陈炳瑞 (第 2 章); 张艾妮、蔡春林 (第



3 章);高维新、蔡春林(第4~5章);许浩、王建廷、陈芸芸(第6~7章);程功舜、高维新(第8章);李良才、黄琼(第9章);肖文、唐镇武(第10章)。

本教程在编著过程中,借鉴了国内外有关专家学者的一些著作、文章和资料,恕不一一列出,谨在此致以谢意!由于编作者水平有限,再加之时间上较为仓促,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和学术界同仁予以批评指正。

最后,本教程的出版得到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WTO研究院和广东省湛江市律师协会以及广东国邦律师事务所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

本教程也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WTO贸易救济权研究》(项目批准号:07JA820034)的中期成果。

编者

2009年6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贸易救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贸易救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2)
第二节 贸易救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12)
第三节 贸易救济措施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	(19)
第四节 贸易救济措施的发展趋势	(22)
本章小结	(24)
第二章 贸易救济法的渊源、基本原则和法律关系	(26)
第一节 贸易救济法的渊源	(27)
第二节 贸易救济法的基本原则	(32)
第三节 贸易救济法律关系	(35)
本章小结	(39)
第三章 反倾销法概述	(41)
第一节 倾销概述	(42)
第二节 反倾销法	(48)
第三节 世界主要国家的反倾销立法	(52)
本章小结	(65)
第四章 反倾销实体规范	(71)
第一节 倾销的确定	(72)
第二节 损害的确定	(86)
第三节 因果关系	(92)
第四节 国内产业与同类（相似）产品	(93)
第五节 公共利益	(96)
本章小结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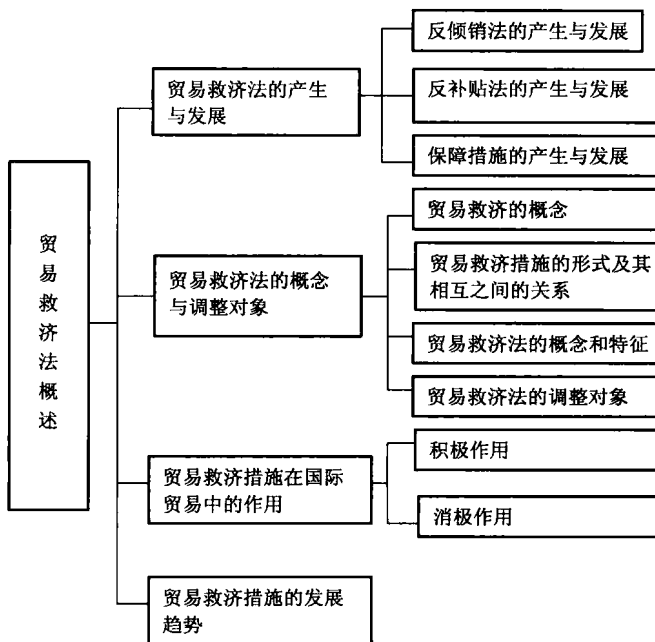
第五章 反倾销程序规范	(105)
第一节 调查程序	(106)
第二节 反倾销措施	(117)
第三节 反吸收、反规避措施	(124)
第四节 反倾销的行政复审	(135)
本章小结	(141)
第六章 补贴与反补贴概述	(147)
第一节 补贴概述	(148)
第二节 反补贴与反补贴法	(154)
第三节 世界主要国家的反补贴立法	(158)
本章小结	(162)
第七章 反补贴的实体规范和程序规范	(170)
第一节 反补贴的实体规范	(171)
第二节 反补贴的程序规范	(184)
本章小结	(194)
第八章 保障措施	(199)
第一节 保障措施概述	(200)
第二节 保障措施的实体规范	(207)
第三节 保障措施的程序规范	(212)
本章小结	(221)
第九章 保障措施的例外制度	(225)
第一节 农产品、纺织品、服务贸易的保障措施例外制度	(226)
第二节 特定产品过渡性保障措施与中国人世“特保”条款	(232)
本章小结	(241)
第十章 技术性贸易壁垒	(245)
第一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概述	(246)

第二节 TBT 协议	(257)
第三节 SPS 协议	(261)
第四节 世界主要国家技术性贸易措施的立法	(266)
本章小结	(268)
参考文献	(275)

第一章

贸易救济法概述

本章结构图



本章学习目标

- 贸易救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 贸易救济的概念及种类。



- 贸易救济措施的形式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
- 贸易救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 贸易救济措施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
- 贸易救济措施的发展趋势。

第一节 贸易救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贸易救济法的产生是一个渐进发展的历史过程，其各种贸易救济措施也不是同时产生的。较早出现的是反倾销法和反补贴法；其次是保障措施。

一、反倾销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GATT 之前的国际反倾销立法

倾销与反倾销是国际贸易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反倾销是最早的贸易救济措施，已经有 200 多年的历史。随着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世界市场的日趋饱和，以及各国关税水平的不断降低和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国际间的倾销与反倾销的斗争变得更加激烈，于是，不少国家纷纷制定自己的反倾销法规；但是直到《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 GATT 1947）签订后，国际上才出现规范反倾销措施的多边国际条约。

1. 资本主义早期对倾销与反倾销的认识

早在自由资本主义贸易早期，重商主义者就极力主张鼓励本国产品低价出口，同时通过关税或非关税壁垒等措施，阻挡国外产品的廉价进口，以使本国在贸易中获得更大利益。对于重商主义者的这种倡议，亚当·斯密曾有过精辟的论述。1776 年，亚当·斯密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论述到：“对英国某些产业的产品，常常有人请求输出奖励金，而政府有时也发给输出奖励金。据说，我国商人和制造业者，赖有这种奖励金，才能在外国市场上，以与竞争者同样低廉或更为低廉的价格出售他们的货物。据说，输出量因此增大，贸易差额亦变得更有利于我国。”^①这可算是关于倾销问题的最早记录。虽然亚当·斯密将这种低价销售的行为定义为“倾销”，但是其本质上是指对出口奖励，与今天的出口补贴更为接近，这应该是贸易救济措施最早的理论表述。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郭大力，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4：75。

美国独立初期已有反倾销立法萌芽。1791年,独立后不久的美国国内新兴工业面临着英国产品大量倾销的经济侵略。针对这种情况,美国首任财政部长亚历山大·汉密尔顿认为英国的力量来源于制造业,因此美国必须重视制造业的发展,而如果要发展制造业,则必须有政府保护,因为外国政府对制造业有保护和奖励,而且美国制造业发展最大的障碍就是外国政府的出口奖励制度。这种出口奖励制度所导致的最直接的后果就是国外企业在国内进行倾销。1816年美国制定《关税法》的目的之一就是限制外国产品在美国市场的倾销。1894年美国通过了《威尔逊法案》,对在原产地受到补贴的货物征收反补贴税,这可以说是贸易救济法最早的国内立法。

2. 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对反倾销的认识

1884年,英国议会的一次会议上针对关税问题进行辩论时,所涉及的“倾销”一词才具有“低价抛售商品”的意思,但在当时,倾销仍然是普遍意义上的价格战略,而不是国际贸易范畴的竞争手段。19世纪末20世纪初期,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垄断组织在西方各国相继形成,倾销现象对于国际贸易的重大影响才逐渐显露出来。一些国家的反垄断法虽然将低价倾销视为价格歧视一类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但是也仅仅是针对国内倾销而言的,对跨国倾销则无能为力。当一些行业生产规模扩大、供大于求达到一定程度时,倾销便成为家常便饭。当时,英国、德国等老牌资本主义国家都在源源不断地将自己的廉价商品输出国外。尤其是德国,承认卡特尔垄断组织的合法地位,大力支持卡特尔的发展,鼓励其大肆对外进行掠夺性倾销以占领国外市场。正是德国和其他一些国家的倾销行为,导致了别国针锋相对的反倾销立法。一些欧洲国家为联合抵制个别大宗日用品的倾销,制定了双边或者诸边反倾销协议。1902年,英国、荷兰等十几个欧洲国家为防止和抵制食糖倾销,签署了一个反倾销联合协定,这种通过多个主权国家共同签署条约,协调一致联合对倾销产品进行抵制的创举,揭开了国际法意义上的反倾销法篇章。

3.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反倾销立法的发展

一般认为,加拿大是第一个进行反倾销立法的国家^①。1904年,加拿大在《海关关税法》中首次增加了反倾销法的内容,其主要目的就是防止美国大量的钢铁产品涌入到本国市场。该法第19条规定,如果进口产品的价格低于该产品在出口国的公平市场价值,则加拿大政府可对该进口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加拿大还制定了相关的反倾销条款实施细则,形成了反倾销法体系,被视为世界上最早

^① 蔡镇顺,范利平,等.反倾销与反补贴法研究.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5:7.



的、比较完整的反倾销法。此后，西方国家纷纷效仿，制定了本国的反倾销法。新西兰在1905年、澳大利亚于1906年、南非于1914年分别颁布了本国的反倾销法。美国在1916年的《税收法》中首次确立反倾销条款，即《税收法》中的第800节和第801节，并于1921年制定了反倾销法单行法规。美国1921年的反倾销法正式引入“购买价格”、“出口商销售价格”、“工业损害”以及“国外市场价值”等基本概念，成为现代反倾销法的雏形。

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虽然各国的反倾销法在一定程度上抵制了国际贸易中的倾销行为，但是与此同时，反倾销的负面作用也在实践中不断暴露，各国在利用反倾销法抵制不正常倾销行为的同时，往往也将它作为贸易保护的工具体。因此，每个国家均深恐其贸易伙伴以反倾销为借口，利用反倾销法推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于是，在1922年召开的热那亚会议上，国际联盟总干事在向大会的报告中指出：“倾销和价格差异是与商业公平原则最直接相关的问题，因此，由国际联盟对之进行研究是很理想的”。也是在热那亚会议上，与会各国决议由国际联盟研究倾销和价格差异问题。国际联盟的研究成果就是发布了一份由雅各布·瓦伊纳署名的倾销备忘录，其中对倾销作了如下定义：如果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低于出口国国内市场价格或低于生产成本即构成倾销。但是国际联盟并没有提出如何在国际层面解决倾销问题的建议，就更不用说达成任何协议了。

1927年，在国际联盟召开的“国际经济会议”达成的《最后报告》中认为，倾销问题对于那些采取自由关税政策的各国特别重要，并强调了如下事实：消费者虽可因倾销在价格上得到某些暂时好处，但毫无疑问，倾销造成了生产与贸易的不稳定状态，因此它所造成的有害影响远比廉价进口品带来的好处大得多。在这次会议上，对于倾销的基本态度就是“倾销有害论”。而几年以后，国际社会对于倾销的态度发生了较大的转变。1933年召开的世界经济会议对反倾销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许多代表出口国利益的参会代表认为反倾销是一种贸易保护手段，他们担心反倾销会带来贸易限制。

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夕，大多数发达国家都已经制定了不同形式的反倾销法，并多次将反倾销措施付诸实践。但是由于不久爆发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国际社会在反倾销方面进行合作的努力也中止了。

（二）GATT 1947 第6条的产生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美国与其他国家的国际政治学家及经济学家认为20世纪30年代的那种以邻为壑的政策带来了各国经济和政治上的损失，两次大战间隙期间的贸易保护主义不仅导致了经济灾难，也带来了国际性战争。国家间必须进行国际合作和政策协调，建立一个开放的贸易体系。二战结束后，必须建立

一个反对经济民族主义和减少贸易管制性限制的国际机制。在二战后期，各国政府便开始起草和平时期的国际贸易和国际货币支付的自由化计划。20世纪40年代后期冷战的爆发促使市场经济国家对国际经济管理达成共识：创建并维持一个相对自由的经济体系，并从金融、投资、贸易三个方面重建国际经济秩序。正是出于这种考虑，1944年7月，美国、英国等44个国家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召开会议，讨论国际货币金融体系问题，建立了以稳定国际金融、间接促进世界贸易发展为目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同时拟设立一个处理国际贸易与关税的专门组织，以铲除贸易限制和关税壁垒，促进贸易自由化。反倾销问题也成为会议的议题之一。

1945年11月，美国提出了一个方案，缔结一个制约和减少国际贸易限制的多边公约，以补充布雷顿森林会议决议，该方案被称为“扩大世界贸易与就业方案”或者“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考虑方案”。1946年2月，美国改变单纯依靠自己召开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的做法，以上述方案为基础，正式拟定《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并提请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该草案第17条就是专门针对反倾销问题的内容，美国认为拟定中的国际贸易组织应负有责任，制定一套规则以适用于各国“就来自于其他国家的进口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美国的这一建议得到其他国家的支持。在该草案中，美国也建议以美国1921年反倾销法为蓝本，制定反倾销的国际规范。

1946年3月5日，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决议于1946年10月在伦敦召开贸易与就业国际会议。会议邀请了包括当时中国政府在内的19个国家共同筹备委员会。委员会于1946年10月~11月和1947年1月~2月分别在伦敦和纽约两次讨论和审议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1947年4月~10月，筹委会的主要会议在日内瓦召开，在这次会议上，23个国家在双边谈判的基础上，签订了123项双边关税减让协议，与拟定中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哈瓦那宪章》）草案中有关贸易政策的条文合并，构成一项单独协定，称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同年10月，美国、英国等十几个国家签署了《临时适用议定书》，宣布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生效前临时适用总协定。后来由于美国等一些国家的国内立法机构认为《哈瓦那宪章》与其国内立法存在差异，干预了国内立法，未予批准，国际贸易组织未能成立。在谈判《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时，各方一致谴责倾销行为，认为国际条约的作用不在于如何禁止倾销税的征收，而应限制反倾销的滥用。

由于宪章未能生效，遂将其第17条关于反倾销的规定加以修改，成为《1947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的内容。但是《1947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第6条仍只是一个原则性规定,许多具体问题并未涉及,也没有明确的程序规定。同时,根据“祖父条款”的规定,如果第6条的规定与某一缔约国的国内法相抵触,则该国可以优先适用其国内法。所以说,这种规定对已经制定了本国反倾销法的国家来说是比较宽容的^①。《1947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在其正文第6条“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及附件九中,对倾销与反倾销首次作了统一的原则规定,是第一个反倾销的国际规则。《1947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把各国反倾销法纳入国际统一化轨道,在实践中起到一定的约束作用。

(三) WTO《反倾销协议》产生

1963年开始的多边贸易谈判肯尼迪回合,欧共体、日本及其他《1947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成员坚持把反倾销与反补贴列入讨论议题。1967年6月30日正式制定了《1967年执行〈1947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的协定》,该协定是独立于《1947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单独协议,亦称反倾销法典(Anti-dumping Code),从1968年7月1日起生效。在1974年开始的多边贸易谈判东京回合上,对1967年反倾销法典进行了较大的修改,形成了于198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东京回合《反倾销守则》。各国均又依此相应地对本国原有反倾销立法作了修改和补充。其中美国和欧共体于1984年、1988年,澳大利亚于1981年、1988年,加拿大于1984年分别修订其反倾销立法。针对20世纪80年代西方发达国家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有增无减、技术贸易日益发展、贸易商品的生产更趋全球化等国际贸易新特点,1986年开始的乌拉圭回合再次对《反倾销守则》提出修改意见。乌拉圭回合的《反倾销守则》于1995年正式生效,即WTO《反倾销协议》。

现在几乎所有发达国家都制定了国内反倾销法,而且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也认识到反倾销的重要性,积极制定和实施反倾销法。

二、反补贴法的产生与发展

GATT在1947成立之前,关于补贴与反补贴的国内规则已经形成并得到一定的发展。1892年比利时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反补贴法^②,随后各国纷纷仿效,制定了自己本国的反补贴法,但在“二战”前一直未能形成国际统一的补贴与反补贴的规则。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各国才有余暇讨论本应在“二战”

^① 张汉林,蔡春林. WTO反倾销争端案例评析.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1~4.

^② 李毅,李晓峰,等. 贸易救济措施——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与特保措施.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5:288.

之前就讨论的补贴与反补贴的国际立法问题。因为作为一种政府干预市场行为,补贴是在“二战”之前的世界性经济危机中兴起的,其出现确实对缓解经济危机产生了一定的作用,但各国各自为政的补贴与反补贴立法,日益发展为一种制造国际贸易纠纷的温床,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就补贴与反补贴规则达成共识。GATT 1947 作为“二战”后建立的事实上主导国际贸易秩序构建的国际组织,在促进形成统一的、平衡各方利益的关于补贴与反补贴国际规则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一) GATT 1947 关于补贴与反补贴的规定

在 GATT 成立之初,关于补贴与反补贴的规定主要体现于《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第 6 条和第 16 条,其中第 6 条是把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放在一起进行规定的。第 6 条共 7 款,第 3 款是关于反补贴税的专门规定,其他几个条款除专门适用于倾销的第 1、2 款外,都是同时适用于反倾销和反补贴的。这些规定内容涉及反补贴税的含义、反补贴税征收的基本原则、程序等,从而第一次确立了反补贴的基本国际规则。《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第 16 条最初只有第一节关于一般补贴的规定:“任何缔约方如果提供或维持任何补贴,包括任何形式的收入支持或价格支持在内,以直接或间接增加从它的领土输出某种产品或减少向它的领土输入某种产品,它应将这项补贴的性质和范围、这项补贴对输出入产品的数量预计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这项补贴的必要性,书面通知缔约方全体。如这项补贴经判定对另一缔约方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或产生严重威胁,给予补贴的缔约方应在接到要求后与有关的其他缔约方或缔约方全体讨论限制这项补贴的可能性。”从此规定可以看出, GATT 1947 缔约各方当初并未从原则上禁止缔约方使用补贴,只是就规范和限制补贴的运用达成初步共识,并未规定具体如何规范与限制。

(二) GATT 初期关于补贴与反补贴规则的规定

1955 年, GATT 第 9 次缔约方全体大会对《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6 条作了修改,增补了 4 个条款作为第 16 条的第 2 节“对出口补贴的附加规定”,第一次明确作出了禁止补贴的规定,但禁止补贴的范围只涉及初级产品以外产品的出口补贴。尽管如此,第 16 条第 2 节毕竟打开了对补贴进行禁止的法律大门,而且它还对进一步规范补贴进行了安排,因此,不失为一次意义重大的修改。当然,有学者指出:“《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上述条款规定中,所表述的规则有许多含糊不清的不确定因素,诸如,什么叫正在世界出口贸易中占有不公平份额,我们在讨论数量限制一章有关段落中已讨论过,是很难认定的东